

在农村基层重建中完善留守儿童教育

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 崔学华

留守儿童童年暗淡，外出父母心中滴血，留守儿童是我们心中永远的痛，是城市化进程中无法根除的沉重话题。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当前农村留守儿童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2011 年 4 月至 6 月，我们对河南省农村留守儿童进行了新一轮调研。调查显示，全省留守儿童目前已经达到 500.22 万人，与 5 年前相比几乎翻了一番，约占全国留守儿童的 1/10。同时，在留守儿童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：如营养问题：部分寄宿学生营养不良、隔代监管不到位、不注意营养搭配；行为问题：盗窃、打架（群殴）、沉迷网络游戏、经常逃课等不遵守校规行为；学习问题：读书无用论、厌学辍学率增加；安全问题：遭受暴力伤害（包括各种校园暴力、家庭暴力、社会暴力等）、性侵害、网络侵害、引诱拐卖等。并且，过去一直关注的留守儿童心理、安全、道德、亲情缺失等问题仍然存在。由于这一群体数量庞大，新旧问题叠加呈现，应引起高度重视。

当前，基层重建已经成为基层社会管理的核心任务。在农村基层重建中一定要将工作重心转向居民的经济生活、情感需求和心理安全，转向农村庞大的留守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群体，要在农村重建中同步规划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，完善留守儿童教育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加强社区经济建设，预防留守儿童基数增加。建议将留守儿童工作置于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之中。强化政府主导作用，合理增加新农村建设项目和资金，积极开展金融服务进社区，统筹规划农村经济组织、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，有效引导农村稀缺资源返回农村，使农民在家乡就能够致富创业；要多提供针对已婚女性的工作岗位，尽可能降低母亲“出行率”，做到“就业不出县，务工不进城”，搞好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，实现家庭稳定，社会和谐，这是解决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根本举措，也是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目标。

加强社区治安管理，保障留守儿童人身安全。按照当前社区建设与警务室合并、同址办公的要求，全面加强农村社区治安管理，加强对留守儿童群体的警力监护，严防引诱拐卖、人身伤害、网络侵害、非法传销对留守儿童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加强社区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，无论是成人还是留守儿童，农村法律知识的普及缺口很大。加强社区对留守儿童自身的行为监管，预防盗窃、打架、网瘾、吸毒等违法事件和失范行为发生。在父母缺位的情况下，加强社区平安建设尤为重要。

加强社区文化教育，保障留守儿童精神健康。全面加强农村网吧管理，尽快普及网络信息素养教育。严格文明上网，杜绝留守儿童进入网吧，严打网络黄色暴力，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。广泛举办社区家长学校，培训留守儿童监护人，提高其教育养育能力。继续搞好社区“三理”教育，在家长缺位的情况下，尽量使留守儿童的心理、生理和伦理教育不缺失，保障其身心健康、行为规范。建立灵活多样的社区教室，如“四点半教室”“青少年书屋”，让留守儿童在放学后有所去处、有书读、作业有人辅导、问题有人请教。建立留守儿童社区实践教育基地，推进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协同融合。

实施社区关爱工程，构建留守儿童帮扶机制。调查表明，当前留守儿童到农村关爱服务阵地活动的人数占 26%。继续实施社区关爱工程，可以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或计生协会建立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室”，由村里的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军人组成帮教队伍，从学习、生活、思想多方面关心留守儿童，并形成走访、谈心、评比制度，使留守儿童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社区，既缓解了工作人员和经费的不足，也从根本上帮扶了留守儿童。同时，广泛实施“代理家长制”“手拉手结对帮扶制”“大学生志愿帮扶队”，使留守儿童真正享有“心有人爱、身有人护、学有人教、难有人

帮”的社区生活环境。当然，完善留守儿童教育，还需要加强农村学校管理，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，完善留守儿童帮扶制度，预防留守儿童厌学辍学；还需要强化父母的责任意识，尽量维持家庭结构完整，保证家庭和睦，儿童健康，社会稳定。